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劳动人事财政厅（局）总工会、计划单列市、海南行政区卫生、劳动人事、财政局、总工会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局、工业公司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部、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：
      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卫生部颁发的职业病范围和《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》业经修订，现发给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

**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**

**第一条** 为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，保护劳动者的健康，妥善处理、安置职业病患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 本规定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和县级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。乡镇、街道、私人企业和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。

**第三条** 职业病系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及其他职业活动中，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引起的疾病。本规定所列《职业病名单》(附后)中的职业病，为国家规定的职 业病范围。各地区、部门需要增补的职业病，应报卫生部审批。

**第四条** 职业病的诊断应按卫生部颁发的《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》及其有关规定执行。凡被确诊患有职业病的职工，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发给《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》，享受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或职业病待遇。

　**第五条** 职业病患者的待遇，由所在单位行政、工会和劳动鉴定委员会(小组)根据其职业病诊断证明和劳动能力丧失的程度按国家现行规定确定。经费开支渠 道按现行规定办理。

**第六条** 职工被确诊患有职业病后，其所在单位应根据职业病诊断机构(诊断组)的意见，安排其医治或疗养。在医治或疗养后被确认不宜继续从事原有害作业 或工作的，应在确认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将其调离原工作岗位，另行安排工作;对于 因工作需要暂不能调离的生产、工作的技术骨干，调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半年。

**第七条** 从事有害作业的职工，因按规定接受职业性健康检查所占用的生产、 工作时间，应按正常出勤处理;如职业病防治机构(诊断组)认为需要住院作进一 步检查时，不论其最后是否诊断为职业病，在此期间可享受职业病待遇。

**第八条**从事有害作业的职工，其所在单位必须为其建立健康档案。变动工作单位时，事先须经当地职业病防治机构进行健康检查，其检查材料装人健康档案。
　　患有职业病的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，其职业病待遇应由原单位负责或两个单位协商处理，双方商妥后方可办理调转手续，并将其健康档案、职业病诊断证明及职 业病处理情况等材料全部移交新单位。调出、调入单位都应将情况报各所在地的劳 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机构备案。
　　职工到新单位后，新发现的职业病不论与现工作有无关系，其职业病待遇由新单位负责。过去按有关规定已做处理的不再改变。

**第九条** 劳动合同制工人、临时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，在待业期间新发现的职业病与上一个劳动合同期工作有关时，其职业病待遇由原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的单位负责;如原单位已与其他单位合并者，由合并后的单位负责;如原单位已撤销者，应由原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负责。

**第十条**各级工会组织有权监督检查患职业病的职工有关待遇的处理情况，对于不按国家规定处理，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单位，应出面进行交涉，直至代表职工 本人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一条** 本规定施行前处理的职业病，不论是否已列入本规定的范围，患者的待遇不变。

**第十二条**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劳动、财政部门和工会组织根据本规定的基本原则，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，并报 卫生部、劳动人事部、财政部、全国总工会备案。

**第十三条** 本规定中的有关职业病范围问题，由卫生部负责解释;有关职业病待遇和劳动人事管理问题，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 本规定于1988年1月1日起施行。 1957年2月28日卫生部颁发的《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》同时废止。